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分局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穗开规划资源函〔2024〕2673号

新龙镇 2024 年度恢复耕地项目立项通知书

新龙镇人民政府：

6月21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黄埔区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下称《方案》），会议要求各部门、各街镇要通力协作，确保恢复耕地任务顺利完成。7月2日，区政府办印发了《方案》。根据《方案》，你镇恢复耕地目标744亩，因《方案》选取的部分潜力地块已流转企业自行复耕种植水稻、部分为增城区的飞地、部分与年中调整区重点项目小鹏三期停车场选址冲突等情况无法实施，经你镇重新选址后，结合你镇报来的《2024年度黄埔区新龙镇恢复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你镇2024年度恢复耕地项目目标调整为541.83亩。

为规范实施恢复耕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年度黄埔区新龙镇恢复耕地项目

二、投资总额及本年计划安排：该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给予专项安排，投资总额 3742.38 万元；本年所需资金预估 1900 万元，在你镇 2023 年恢复耕地项目结余资金中调剂，以后年度所需资金由你镇根据项目进度实际分年向区财政申请，区财政根据你镇财力情况给予安排。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在你镇恢复耕地约 531 亩，恢复后地类水浇地，同时须达到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类认定标准和《广州市黄埔区恢复耕地项目质量控制标准（试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等。

四、建设要求：请你镇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狠抓落实，配合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检查、验收等工作，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各参建单位项目款项（费用从你镇预算中解决），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

五、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请参照区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 号）、区恢复耕地项目实施指引和青苗清退指导意见（穗开规划资源〔2023〕1425 号）等规定，认真做好项目推进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度黄埔区新龙镇恢复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2024年11月20日

(区规自局联系人：周颖、叶素倩，联系电话：82119301；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池园园、陈晓敏，联系电话：82509703；)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知识城开发建设办。